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绩〔2020〕33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预算绩效目标 重点审核情况的通知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按照 2021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总体部署，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绩效重点审核的通知》（云财绩〔2020〕24 号）相关要求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你部门 2021 年相关预算绩效目标开展了重点审核。

现将审核情况反馈你们，请结合审核意见，做好绩效目标的修改完善准备工作。预算编制“一下”后，在地方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完成修改完善，在预算编制“二上”前报省财政厅归口的部门

预算管理处进行复审。

附件：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审核情况



附件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 重点审核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 2021 年预算申报情况

1. 总体申报情况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省外办”)2021 年共申报 1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,支出预算 4477.15 万元,均为省本级项目。

2. 重点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情况

本次重点审核的范围包括:

(1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;

(2) 省本级项目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秘书处专项经费”绩效目标。

省本级项目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秘书处专项经费”2021 年申报预算资金 350 万元,专项用于由商务部、外交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—南亚合作论坛的所需经费。自 2018 年开始,每年申报专项经费 350 万元,已成功举办两届中国—南亚合作论坛,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第三次中国—南亚合作论坛

取消举办。论坛举办时间一般与南博会或商洽会同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省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；省本级项目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秘书处专项经费”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 8 个。

二、审核结论

经预审和现场审核，省外办综合评定分数为 80.34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省本级项目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秘书处专项经费”绩效目标审核得分为 80.34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方面

1. 总体绩效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内容相同

部门填报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内容相同，未根据项目的实施周期及重点工作任务区分描述，未充分体现年度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关系和差异。

2. 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

绩效目标填写过宏观，未清晰的反映出预期要达到的目标。

3.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、不全面

（1）指标名称描述与指标值设置不达调，难以量化考核。如：“管理好全省外事管理与服务工作=100%”、“服务好我省对外开

放工作=100%”、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=100%”、“反映促进我省对外交往，不断提升我省对外开发水平情况 $\geq 90\%$ ”。

(2) 重复使用同一指标且类型归类不准确，同时在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下设置三级指标“各项双边、多边机制性会议完成率”，该指标应为产出数量指标，而非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“接到服务对象投诉率”应为质量指标，而非满意度指标。

(3) 缺少反映部门时效、效益及满意度指标。如未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“外事建议采纳数”、“外媒对我省省情的正面报道次数”等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

(二) 项目支出方面

1.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内容相同

部门填报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内容相同，未根据项目的实施周期及重点工作任务区分描述。

2. 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完善

项目年度目标描述较宏观，未详细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预期产出和效果。

3.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

(1) 部门将项目的基本任务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，缺乏产出及效益类的关键指标，难以考核举办论坛的产出及效果。如：仅设“会议次数 ≥ 1 次”、“会议人次 ≥ 400 人次”、“会议天数 ≥ 2 天”，绩效考核目标不清晰。

(2) 个别指标评(扣)分标准设置不合理。如社会效益指标“外媒对论坛的报道篇数”的评分标准为“外媒对论坛的报道篇数 ≥ 50 篇得分, < 50 篇不得分”,但媒体网站报道的信息存在“正面”和“负面”报道,仅以报道信息数量作为评价标准影响考核结果的准确性。

(3) 个别绩效指标为无效指标。将“是否纳入年度计划”设置为质量指标。考核申报项目的实施是否纳入部门年度计划缺乏意义。

(4)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要求偏低。如:指标“中方媒体论坛报道篇数”设置的指标值为“ ≥ 10 篇”,“外媒对论坛的报道篇数”设置的指标值“ ≥ 50 篇”,指标值要求较低将不能体现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和效益。

4. 绩效指标设置归类不准、指标不全

(1) 绩效指标类型归类不准确。如:指标“来宾对论坛主办方的投诉信函 ≤ 3 件”应为产出质量指标,而非满意度指标;“论坛完成度=100%”应为数量指标,而非质量指标。

(2) 缺少反映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效益和满意度的指标,建议增设“参与论坛的国家个数”、“参与论坛的外宾人数”、“我省与参加论坛的国家项目合作意向达成数”、“论坛形成的成果文件”等数量指标,增设“论坛官网及公众号运营出错率”等质量指标,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能体现项目产出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

意度指标。

5. 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有待加强

(1) 项目测算表中“支出类型标准”全部填列为“暂定标准”，不符合资金测算填报要求。

(2) 部门未编制预算年度实施方案，提供的上一年度实施方案仅包含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活动及日程等要素，无项目具体支出内容、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6. 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原计划的2020年第三届中国-南亚合作论坛取消举行，2020年安排的350万元专项经费，支出5万元用于与云南民族大学联合举办中印建交70周年活动费用，剩余345万元已由财政收回。鉴于目前中国大陆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严峻，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审核建议

(一) 提炼并完善绩效目标

对项目年度目标进行修改完善，以“做什么事，解决什么问题，达到什么目的”为框架，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描述。

(二) 清晰规划中长期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，理清整体与局部的关系

根据项目的实施周期及重点工作任务区分描述中长期目标和

预算年度目标，充分理清整体与局部的关系，体现预算年度和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关系和差异。

（三）补充完善绩效指标

围绕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内容、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方向，设置具体、可衡量、可考核、完整相关的绩效指标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可增设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，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、约束作用，并做好绩效执行监控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补充提供相关支撑依据

补充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的支撑依据，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进一步充实资金测算依据，确保项目预期绩效的实现。

（五）另文下达项目资金

建议财政采取另文下达方式安排项目资金，同时，请部门根据疫情形势研判项目实施的可行性，并做好相关预案，以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。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预算编审中心，相关资金管理处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